

西北大学地质学系

系发〔2016〕30号

地质学系关于教学安排和实验教学工作量 计算办法的补充说明

为提高本科人才教学质量，保证优质教学教育资源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，依据我系目前实际情况，特对本科课程教学安排和室内实习工作量的计算办法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开新课程：对现行培养方案中没有而需要开设的课程，由教师提出申请，对拟开课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说明，并同时提交课程的总体设计和教学大纲，由系上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。论证通过后，由申请教师按照专家所提意见和建议，修改教学大纲、准备课程 PPT，由所属教研室组织进行开课试讲。

二、新开课程：对首次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（含完成听课任务拟申请代课的青年教师），应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由教研室组织全体教师对教师的授课能力、课程教学大纲内容、教课技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。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授课环节。

三、同一专业的同一门课由两位教师提出申请时，可依据自愿原则采用以下几种方式：主、辅讲教师方式；挂牌选课方式；分班独立完成（限原合班授课课程）；两人合代方式。具体采用何种方式，在授课教师确定前由教师向系上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执行。

“主辅讲教师制”及“挂牌选课制”具体实施细则参考《地质学系本科教学挂牌选课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（2016年2月23日）》和《地质学系本科教学实行主、辅讲教师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），依据教师反馈意见修改后执行。分班独立授课时，应使用同一教学大纲和同一试卷考核，密封随机阅卷，按计划学时核算课时和课时津贴。若为两人共同完成一门课，按各自实际讲课课时计算和发放课时津贴。

四、室内实习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：

（一）针对进行单独考试的地质标本和薄片鉴定类室内实习课程：

1. 计划实习课学时 $\times 1.5$ 倍。

2. 存在分组实习时：

第一组：计划实习课学时 $\times 1.5$ 倍；

重复组：计划实习课学时 $\times 0.9$ 倍。

（二）非标本和薄片鉴定类其他实习（实验）课时，按照原办法执行。

附件：《地质学系本科教学主辅讲教师制试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地质学系

2016年12月13日

地质学系办公室

2016年12月13日印

附件：

地质学系本科教学实行主、辅讲教师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确保我系本科生培养质量，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和落实教学团队建设，充分考虑本系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主辅讲教师制主要在主干课程和特色课程中推行。实行主辅讲教师制的课程，需由两位带课教师在开课的前一学期提出申请，经审核批准后实行。主讲教师原则上由具有教授/副教授职称且经教学评估、学生评教及督导评估等方式公认的优秀授课教师担任，辅讲教师应具备授课资格。

第三条 实行主辅讲制度的课程，主讲教师和辅讲教师都应全程参与教学过程，其中，主讲教师肩负培养指导辅讲教师义务，首次授课的教学课时不应低于总学时的 60%，后续可根据实际教学效果减少。执行主辅讲的每对教师实行主辅讲制原则上不超过三个轮次。

第四条 实行主辅讲制度课程的课时计算和课时津贴：
如主、辅讲教师按要求全程参与教学，并达到教学要求且评教结果良好，主讲教师教学考核工作量按照实际讲课学时+实际听课学时计算，课时津贴按照实际讲课学时+实际听课学时×50%核算发放；辅讲教师教学考核工作量按照实际讲课学时+实际听课学时计算，课时津贴按照实际讲课学时核

算发放。

第五条 主讲和辅讲教师都需填写听课记录表，对到课率低于 90%的辅讲教师，停止其辅讲教师资格。

本办法经系党政联席会通过后，自 2017 年 2 月开始执行。